

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皖教督函〔2015〕132号

督导评估通知书

庐阳区教育督导委员会，教育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〔2015〕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15〕32号）以及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教督〔2015〕15号）精神，依据你市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提出的申请，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于2015年12月29日对你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工作进行省级评估。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领导重视、制度健全、队伍精干、工作规范、保障有力、方式科学、问责整改到位、结果运用有效、特色创新工作等9个方面。省级评估程序按照《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省级评估工作规

程》实施。届时请予配合、支持。请你局分管局长、督导办主任于12月28日下午三点准时到省教育厅六楼第八会议室就有关事项进行对接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2月25日

抄送：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、教育局，庐阳区政府